沙彌律要節錄 (第十二集) 1994/10 美國達拉

斯 檔名:11-003-0012

【四十五、經云:夫士處世,斧在口中,所以斬身。由其惡言,應毀反譽,應譽反毀,自受其殃,終無有樂。】

這一條是妄語戒,這是佛在經上說的一段話。『夫』是文言中的虚字,沒有意義。『士』就是知識分子。在這個世間對人對事,這叫『處世』。『斧在口中』,過去刀斧是兵器,可以殺傷人,「斧」用現在話來講就是兵器。這個意思就是說,不當的言語、欺人的言語,跟兵器沒有兩樣。『所以斬身』,斬身是殺身,惹殺身之禍。這是我們不能不謹慎的,所以言語非常重要。孔子教學有四科,第一個是德行,第二就是言語,可見得孔夫子對言語看得很重,的確是非常謹慎。

下面是舉例子,『由其惡言』,『應毀反譽』,應該毀的,就是應該責備的,反而稱讚;『應譽反毀』,應該稱讚的,他要毀謗。我們看看現在這個社會,這樣的情形比過去不知道要增加多少倍。古時候的毀譽,因為資訊不發達,它的影響面不廣,也不深。現在資訊發達,這種有意無意的毀謗與不當的言論,很快就傳播到全世界,影響非常深。『自受其殃,終無有樂』。造成的禍害,對自己來說,這個結罪是由於心境不同。今天一個不當的言語會有很多人受害,這個罪就重了。所以千萬不要輕視平常小小的妄語、小小的惡言,一定要想到它有深遠的影響。如果這個影響是負面的,我們一定要背因果責任,這個因果責任都是在地獄。看你影響的面多深、多廣,地獄也有很多不相同的層次。通常我們在經上看到的,地獄裡面的苦報有七十多種,輕重不同。這一定要謹慎,決定不能效法。

現在人可以說唯利是圖的人多,因為圖利自己,有意無意就會傷害人。藉著現在的傳播工具,像廣播、電視、雜誌、報紙,所以受害的人非常多。最明顯的就是假廣告,特別是醫藥保健方面的假廣告,包括飲食方面的,它能賺多少利!這個賺得的,是現前的,轉眼之間就到地獄裡去受苦。他要受多久,這個事情就很麻煩了。像我們前面念過,世間文人喜歡寫些詩詞歌賦,這是屬於綺語,都是擾亂人的正念。他墮在地獄什麼時候才能出來?必須他那些書在這個世間統統消滅,都沒有了,如果還有一本在世間流傳,他就出不了地獄,你說多可怕!

我們佛門有一則公案,大家都知道,「錯下一個字轉語,墮五百世野狐身」。現在講經,為經典做註解,註解有兩種性質,一個是依照經文去做註解,一個是不依照經,純粹發揮經中的義理,有這兩大類。這兩大類在古時候稱為「釋經」與「宗經」。所有一切註解都叫論,有宗經論,有釋經論。釋經論是解釋經文的意義及解釋,宗經論是以經典為宗旨來研究討論,不是一句一句解釋經文。後人謙虛客氣,不敢稱「論」,稱「註」,稱「疏」。現在人更謙虛,稱「講義」、「講記」,其實都是一樁事情。如果我們現在講經的錄音帶裡面,有錯誤的引導,這就跟從前禪宗「錯下一個字轉語」是一樣的過失,換句話說,同樣要墮落。

現代人的德行比不上古人,古人比我們現代人小心謹慎。現在人實在講很狂妄,對於因果,雖然他也說,但是他的確是疏忽了。可是我們曉得,果報是事實,決定不能避免,只要我們稍稍留意,看得很清楚、很明顯。所以佛講的話,句句真實,決定沒有欺騙人,句句話都是利益眾生。像這些教訓,我們常常讀誦,能夠記在心裡,時時刻刻反省檢點,改過自新。

毀謗人是過失,是罪業,讚歎人也不是好事情,這是諸位必須

知道的。這個話是我早年親近李老師的時候,老師教我的。老師告訴我這些話,我想了一、兩個星期都想不通。為什麼想不通?毀謗人是有罪業,讚歎人有什麼罪業?有什麼不好?這句話就想不通了。中國古人教人「隱惡揚善」,揚是表揚,就是讚歎。人家的惡事,我們不要去理會,也不要去說,這對的。但是為什麼不可以讚歎?這就想不通了。

到後來還是老師看到我有疑惑,把我找去給我解釋。他不當時講,讓你想一段時期再跟你講,這個印象就深刻了,你就不會忘記,這是很好的教學方法。他說:人不當讚歎的時候,過分的讚歎,他就會自以為是,得狂妄的毛病,得意忘形,就把那個人害死了,他不但不能再進步,他從此會墮落。我想想,是有道理。所以,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讚歎?佛法的標準是「八風吹不動」。你讚歎他,他並不以為然,他也不歡喜;你毀謗他,他也不生氣,他的心不會受外面境界所轉,這種人值得讚歎,可以讚揚他。為什麼?對他不會有損害。對什麼人有利?對大眾有利,你讚揚他,無非是希望大眾能親近他,目的在此地。

像我們讚佛,讚佛意思就在此地。我們唱「讚佛偈」,佛不要 我們去拉信徒,沒有這個道理。佛法是師道,師道一定要保持尊嚴 ,「只聞來學,未聞往教」。學生是到這兒來求學的,你去拉他, 變成老師求學生,沒這個道理。人都希望找一個好老師,好老師又 不許你到處宣傳,到處拉學生,怎麼辦?只有用讚歎、讚美,用這 個方法讓大家知道這是好老師,有德行、有學問。眾生聽到之後, 心有所感,自動來求學。用這個方法來介紹、推薦,沒有勸人來的 。勸人來跟這個老師學,老師是決定不許可的。勸是帶一點勉強的 意思。我只把訊息傳達給你,毫無勉強,你願不願意學是你的事情 。古時候老師招學生是這種方式,佛門也是這種方式。所以佛弟子 應當讚歎佛菩薩的德行,而不是勸人,不是去拉人。

我們自己接受佛的教育之後,得到利益,得到好處,我們感恩 ,我們報答老師,用什麼方法?只有宣揚老師的德能讓眾生知道, 他們都肯來學了,這就是我們報佛恩唯一的方法。勸人學佛,諸位 要知道,哪一種人可以勸?跟我們關係很密切的可以勸,一般人不 可以。跟我們關係很好的,我們深受利益,他是我的好朋友,他是 我的兄弟姊妹,我有義務勸他。朋友的關係又隔了一層,絕不可以 勉強。所以讚歎、毀譽都是有分寸的。

【四十六、《地持論》云:妄語之罪,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 生人中,得二種果報:一者多被誹謗,二者為人所誑。】

『誑』就是欺,被人欺騙,得這個果報。特別在我們現前的社會,欺騙大眾,這個罪業造得就深了,但是沒有人能覺察,沒有人能知道它的後果。如果我們不讀佛經,我們也不知道後果是這樣的嚴重。讀經之後,細細想想,應該有這麼重的罪,應該有這樣的果報。我們從因上看,有因必有果,因果報應,這是世間絕對的真理,六道眾生逃不過,諸佛菩薩也免不了。

「五百世野狐身」的公案,是有人問一個說法的大德,「大修 行人還落不落因果?」他答覆「不落因果」,就是這個錯誤的答案 ,墮五百世狐狸身。這個狐狸也修行,也得人身,是個白鬍子老頭 ,遇到百丈大師講經說法,他就聽經。百丈大師不是普通人,一看 就曉得他是狐狸精。他每天都來聽經,有一天他一個人悄悄的提出 這個問題請教百丈大師,百丈大師告訴他,明天上堂的時候,你提 出來,讓大家公開的聽。第二天上堂,他來了,也把這個問題提出 來,「大修行人還落不落因果?」百丈大師就給他改一個字,「不 昧因果」,他就超生了。到第二天,他就死了。第二天講經,他不 來了。老和尚說,那是個老狐狸精在後山,我們一道去看,果然老 狐狸死了,脫身了。為他修正這一個字,「不昧因果」,是有因果 ,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我們今天受報,不知道,不清楚,大修行 人清楚,所受一切果報統統清楚,不昧因果。

所以諸佛菩薩到世間度化眾生,受的種種遭遇,像釋迦牟尼佛受「馬麥之報」,三個月沒人供養;孔夫子「在陳絕糧」,也是沒得吃,這是世間大聖人,他們對這個因果清楚。不是說他不受報,他受報清楚,受報明白。《高僧傳》記載的安世高,到中國來還命債。他過去誤殺別人,這一生到這個地方,故意從這裡走,也被人誤殺,還兩次命債,這是不昧因果。第三次到中國才弘法利生。

可見得因果定律,你造了業因,想逃避,不受果報,沒這個道理。你逃避了這一生,還有來生。這一生被你逃避了,來生恐怕報得還要重一點。既然如此,不如現在報掉好,報掉就是帳結了,這要曉得。所以是「菩薩畏因,眾生畏果」。菩薩是覺悟的人,起心動念、一切造作,他很小心、很謹慎。他不造惡業,絕不傷害別人,這非常重要。傷害別人,別人的損害小,自己造的罪業重,所以傷人還是傷自己。確實能令眾生墮三惡道,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,一點都不假。在人中,我們講「現世報」,佛法講「餘報」,他在三惡道報盡了,出三惡道再生到人間,還有餘報,這個人常常被人毀謗,常常被人騙。社會上確實有這種人,什麼原因?過去生中妄語的罪業。我們明白這些事實,才知道妄語果報的可怕。

【四十七、佛言:若依我為師者,不得飲酒,亦不與他飲。不 貯畜。有重病者,醫教以酒為藥,乃暫權開聽,非謂長途服食。若 無病托病,輕病托重,俱犯。】

這是十戒裡面的第五條,「不飲酒戒」。『佛言:若依我為師者,不得飲酒,亦不與他飲。』我們自己不飲酒,也不能給別人飲酒,送酒給別人也是錯誤的。『不貯畜』,家裡不要藏酒。不飲酒

戒,這是列入重戒之一。五戒是根本戒,沙彌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菩薩戒,一開端都是這五條,所以這五條叫根本戒。酒這條戒,本身沒有罪過,不像前面殺盜淫妄四種,本身就有罪,叫「性罪」。酒本身沒有罪,酒這條戒叫「遮罪」,遮是預防;因為酒後會亂性,犯殺盜淫妄,所以它是屬於防範的性質。飲酒很容易出事,所以佛就在遮罪裡把它列為第一條,絕對的禁止。他說得這麼嚴格,這就是看到多數人一沾到酒,他這個心就亂了,就沒有辦法約束,飽酒過量就會出事情。我們看現前的社會,車禍很多,大多數都是酒後駕車。所以現在法律規定飲酒過量不准開車,也是把它訂入重戒,這是同樣的道理。

下面有開緣,這一條戒的開緣最多。開是開戒,開戒不犯戒, 我們自己一定要明瞭。『有重病者,醫教以酒為藥,乃暫權開聽, 非謂長途服食。』這就是開緣。如果是有病,醫生一定要用酒合藥 ,這是開緣。當你病好了,就不可再飲,病好了再飲就是破戒。用 酒來治病,這是開,不是破。在中藥裡,有不少藥是要用酒作配藥 ,或者是作藥引的,這可以用。中藥有很多用動物的,也可以用。 藥用,這都是開緣,這些我們一定要知道。

這個地方說得少,《戒經》講得詳細。還有一種,七十歲以上,身體虛弱,血液循環不好,酒能幫助促進血液循環,對身體健康有利益,這准許飲用少量,這是開緣。我初學佛時,有的時候也到寺廟,常常跟老和尚在一起吃飯。老和尚每一餐飯都有一杯酒,我們懷疑,酒不是佛門重戒?老和尚每天吃飯之前喝一杯酒,也不敢問。到以後才知道這是開緣,那個老和尚確實七、八十歲。中國北方天氣冷,七十歲以上,身體虛弱,非皮毛不能保暖的,也可以穿皮衣服。所以佛法真是通情達理,並不是叫我們死在戒條裡,它是活活潑潑的。可是你不能故意犯,如果你穿棉衣可以保暖,你穿皮

衣服就有傷慈悲心。你身體很正常,你每天喝一杯酒,雖然一杯酒 不會醉,沒有什麼大過失,你也犯了佛的戒律。

受五戒的在家同修,在現在應酬宴會的社交場合中一定有酒,你可以飲一杯酒,決定不會醉,應酬,這是開緣。如果藉這個機會多喝一點,就犯戒了。結罪是心境不同。所以要懂得這個道理,而不是死守在戒條之中。佛家戒很嚴格,條條戒都有開緣,就是在某些條件之下,某種環境之下,可以開,而不是犯。應開就要開,應止就要禁止,這叫持戒。應該禁止不禁止,應該開不開,都叫犯戒。所以年歲很大,氣力很衰,藥裡可以用酒。不是藥裡用酒,不可以『長途服食』。

『若無病托病』,假裝病,『輕病托重』,用這個理由去喝酒 ,『俱犯』,統統犯戒。所以戒律非常微細,要認真的研究,用它 做標準,改善我們的生活行為,對我們的德行、修持、健康一定有 好處,不會有害處的。下面佛舉一個例子:

【四十八、昔有優婆塞,因破酒戒,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 ,一飲備焉,過非小矣。】

『優婆塞』,這是在家的男居士。『因破酒戒,遂併餘戒俱破』,餘戒是殺、盜、淫、妄,統統破了。『三十六失,一飲備焉。』佛經上講飲酒有三十六種過失,他喝醉了,全都犯了。這三十六種在《戒經》裡也說得很清楚。『過非小矣』,飲酒的過失很大,不小、不輕。特別在現代的社會,人與人相處比過去頻繁太多,而飲酒很容易出事情,不但傷害自己,也傷害很多人,不可以不小心,所以這條戒一定要嚴格的去受持。縱然自己有海量,也要做一個好榜樣給後學的人看,這才是真實的慈悲,才是利益大眾。我們今天就講到此地。